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幕消息

收購上海微帝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告乃由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上海微帝之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港元)。於完成後，上海微帝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內容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甲：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328,300元(相當於約12,065,520港元)出售上海微帝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微帝**」)80.69%股權。賣方甲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一間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賣方甲之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自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賣方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06,900元（相當於約2,578,100港元）出售上海微帝17.24%股權。賣方乙為一名自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賣方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4,800（相當於約309,000港元）出售上海微帝2.07%股權。賣方丙為一名自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帳目，上海微帝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3,1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以此為參考，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上述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後釐定。

交割條件：

本公司應在賣方出具以下文件的三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內。

1. 上海微帝通過批准本次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並包括上海微帝章程修訂的相關文件；
2. 付款通知書；
3. 上海微帝全體核心技術人員與上海微帝簽訂的獨家勞動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賣方應於收到全部股權轉讓款後三個工作日內開始提交辦理工商變更手續，向本公司過戶上海微帝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上海微帝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收購上海微帝之目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2,800,000,000股認購內資股，並擬將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60%用於搭建複合肥業務DTC (Direct to Consumer) 平台。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上海微帝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間專業從事系統平台開發的公司，擁有豐富的DTC平台開發所需要的專業人才、技術和開發經驗。本公司通過收購上海微帝以增強本公司在搭建DTC平台方面所需要的專業的開發人才、技術和開發經驗優勢。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